

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務處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464號同意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自110年到職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
(二)本職缺為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，若僱用原因消失時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表現不佳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人員280薪點，折合新台幣34,916元（含勞、健保自付金額）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教學行政及教務處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、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。

(二)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：熟悉 Internet、Office(word、excel)等軟體操作。

(三)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、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：於110年2月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備妥應繳資料到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
(二)郵寄報名：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，以110年2月4日(星期四)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，請務必來電詢問是否寄達，以免漏失，寄送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(郵遞區號114048)，聯絡電話：02-26330373轉671人事室賴小姐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字樣。

八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（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照片欄）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經歷證件影本。

(四)甄選切結書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相關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經初審通過，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及電腦測試（未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），視成績擇優錄取並備取人員1-2名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面試當天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dhjh.tp.edu.tw/>)。

十一、錄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日上午9時前攜帶國民身份證、學經歷證件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，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。

十二、附則

(一)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錄取人員報到前須先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調查，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請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）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